◆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

(一)申請條件：

凡錄取本校同意辦理提前入學各學系之碩士班甄試新生，若於115年1月29日前可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，得於規定期間申請提前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（請參考招生簡章學系分則「提前入學」欄位之規定）。

(二)申請期間：114年12月15日至115年1月29日（請務必辦妥就讀意願登記後再提出申請）。

(三)申請提前入學者，須於前條規定期間至本校城中校區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繳交下列證件(不受理郵寄繳件，正本證件驗畢發還）：

1.提前入學申請表1份

2.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

3.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。

※註：申請時尚未取得學歷（力）證件者，應填具切結書，並於115年2月9日前繳交相關學歷（力）證件，否則取銷提前入學資格。如符合114學年度第1學期提前畢業資格者，需檢附提前畢業申請相關證明並至遲應於115年2月9日前繳交學位證書，否則取銷提前入學資格。

(四)其他相關規定：

1.核准提前入學申請者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
2.經審核入學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交學歷（力）證件或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者，取銷其提前入學資格（但如於115年8月註冊日前符合入學資格者，仍可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）。

3.經核准提前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，其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比照114學年度入學新生辦理。

4.核准提前入學學生之學號編入新學年(115)，必選修科目表則適用當學年(114)，並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名冊及114學年度成績單備註欄註記「114學年度第2學期提前入學」等文字。

5.提前入學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114學年度，以後修業期間之收費標準，悉依各學年度之公告標準收費。

6.提前入學申請表，請參考簡章附錄或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(點選表單下載→學籍）下載。